

麦积区农村一类低保家庭购买生活照料服务项目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麦积区农村一类低保家庭购买生活照料服务项目成本预算绩效分析 | | |
| | 评价年度 | 2024年 | 评价类型 | 成本预算绩效分析 |
| | 委托评价单位 | 麦积区财政局 | 评价机构名称 | 甘肃信立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 评价对象名称 | 麦积区民政局 | | |

实施目的

通过对麦积区农村一类低保家庭购买生活照料服务项目进行综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情况，分析项目投资成本，提出管理改进措施，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为下一年度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决策依据。

| | | | | |
|--------------|---------|-------|---------|-------|
| 资金情况 (万元) | 预算安排资金 | 380 | 实际到位资金 | 380 |
| | 其中：中央财政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 省级财政 | | 省级财政 | |
| | 实际支出资金 | 150.1 | 结转结余资金 | 229.9 |
| | 预算执行率 | 39.5% | |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 |
|--------|--|
| 年度绩效目标 | 通过天水市麦积区农村一类低保家庭购买生活照料服务项目的实施，使全区农村一类低保家庭居住环境得到改善。 |
|--------|--|

三、评价基本情况

| | |
|-------------|--|
| 评价范围 | 2024年天水市麦积区农村一类低保家庭购买生活照料服务项目预算资金380万元。 |
| 评价依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预算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3. 《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天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天政发〔2018〕120号）；4.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5.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6. 《民政部关于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的通知》（民发〔2019〕124号）；7. 《关于推行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加强基层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办法》；8. 项目委托协议。 |
| 评价方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作业成本法。作业成本法是成本计算与成本管理的有机结合。作业成本计算法基于资源耗用的因果关系进行成本分配；根据作业活动耗用资源的情况，将资源耗费分配给作业；再依照成本对象消耗作业的情况，把作业成本分配给成本对象。本评价项目中对成本测算首先界定是否为该项目发生的费用；其次将公共发生的费用分配给成本测算对象。2. 最低成本法。是指对预期效益不易计量的项目，通过综合分析测算其最低实施成本，对项目进行分析。该项 |

| | |
|--|--|
| | <p>目主要评价在招标过程中完全满足实现标的物的情况下是否采用合理的最低价中标，和通过市场调研、多方询价确定招标控制价的过程是否真实存在。</p> <p>3.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预期实施效果、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预算支出（项目）安排的比较，对项目进行分析。</p> <p>4.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对项目进行分析。</p> <p>5.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项目进行分析。对该项目的评价，我们通过对项目受益群体开展问卷调查的形式对该项目实施的意义和产生的效果了解和收集信息以支持评价结论。</p> |
|--|--|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 | | | | | | | |
|---------------|-------------|--------|--------|-------|-------------|----|----|--------|
| 综合评价结论 | 评价得分 | 74.93 | | | 评价等级 | | 中 | |
| | 指标 | 决策 | 过程 | 产出 | 效益 | 加分 | 减分 | 合计 |
| 绩效分析 | 得分率 | 93.75% | 66.63% | 66.5% | 83.33% | | | 74.93% |

五、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编制不科学，预算执行与预算差异较大

麦积区民政局根据 2020 年天水市麦积区第八届人民政府第三十一次常务会议中“服务资金每年暂按 280 万元列支，服务资金列入区级财政预算。”会议议定事项申报天水市麦积区农村一类低保家庭购买生活照料服务项目预算，未参照项目实施涉及的服务对象数量和服务暂行标准价编制资金预算。天水市麦积区农村一类低保家庭购买生活照料服务项目 2024 年分两次下达预算指标合计 380 万元，项目实施时按照服务对象数量和服务暂行标准价计算所得项目采购预算 265 万元，2024 年末区财政收回未使用资金指标 100 万元，预算金额与项目实施金额差异较大，预算编制不科学。

（二）成本控制措施不合理，项目实施质量不高

项目考评办法中规定未完成规定服务项目的，扣减当月服务费用的 7%，评价时查阅服务过程资料，发现未完全按实施要求完成服务次数占服务次数比重较大，其中包括未完成服务内容一项或者多项的情况，而费用扣减金额均为服务费的 7%，即 100 元/次的服务费在少完成一项或多项服务内容的情况下均仅扣减 7 元/次，成本控制措施不合理，项目实施质量无法保证，未对服务机构形成有效监管。

（三）未严格执行项目考评办法，监管工作不力

项目考评办法中规定经抽查发现服务平台数据有弄虚作假情况，扣减当月服务总费用的 0.5%，委托监管方天水德济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存在服务机构修改服务照片上传服务影像资料的问题，但麦积区民政局未按考评办法扣减相应费用，麦积区民政局监管工作不力。

六、有关意见建议

（一）合理编制项目预算，提高预算准确率

麦积区民政局要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认真复核应纳入服务范围的受益群众户数，在筛查无误的数据基础上，按照既定的服务资金标准计算服务资金总额，确保预算编制依据充分，选用合理的预算编制方法进行项目预算，压减不必要的资金预算，提高预算编制准确率和预算执行率。

（二）优化成本控制措施，保证项目实施质量

建议麦积区民政局仔细分析服务机构在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针对屡次出现的问题建立管控制度，优化细化监管措施，督促服务机构按要求完成服务内容；麦积区民政局也可将项目涉及的区域划分片区，引入两家以上服务机构分片区同时开展服务，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完成；在提高实施质量的前提下对比服务机构的完成情况，互相督促，共同改进，麦积区民政局要重视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发挥财政资金的支出效益。

（三）严格执行项目监督管理制度，规范财政资金支出

麦积区民政局要严格执行已制定的项目监督管理制度，用制度和监督管理办法约束服务机构，杜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在保证项目实施质量的前提下节约财政资金，将民生实事项目落到实处，使群众真正受益。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 |
|----------------------|--|
| <p>报告质量评估</p> | |
| <p>实地调研掠影</p> | |

| | |
|-----|--------|
| 主评人 | 宗艳娟 雷凡 |
|-----|--------|

八、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 决策目标（16分） | 项目立项（10分） |
| | 绩效目标（6分） |
| 过程目标（24分） | 资金投入（3分） |
| | 资金管理（7分） |
| | 组织实施（14分） |
| 产出目标（36分） | 数量（10分） |
| | 质量（8分） |
| | 时效（6分） |
| | 成本（12分） |
| 效益目标（24分） | 社会效益（8分） |
| | 可持续性影响（8分） |
| | 满意度（8分） |